附件6

**深圳标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标准实施监督，推动我市产品、服务质量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促进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团体标准制定发布以及深圳标准的先进性评价、认证、标识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是深圳标准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深圳标准的实施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深圳标准产品、服务的质量监督应当按照以下原则：

（一）企业是质量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当对自我声明采用的深圳标准以及相关质量规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

（二）认证机构对通过认证的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负有连带认证监管责任，应当按照谁认证、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获得认证后的产品和服务证后的监管；

（三）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分别对其出具的评价结果、认证结果和检验结果负责；

（四）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服务等监管工作机制，并主要通过日常监管、监督抽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实施监管。

**第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企业、团体及个人对深圳标准的实施进行社会监督。任何企业、团体及个人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先进性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二章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

**第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团体应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未经公开的，不得作为企业自我声明的标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其产品和服务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或服务标准、团体标准。

企业未按要求公开声明相关标准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未经团体授权，企业不得擅自声明使用该标准。团体可对擅自使用经其自我公开声明的团体标准的行为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投诉，经查实，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企业限期停止使用，逾期未取得授权且未停止使用的，取消标准公示。

**第十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对企业或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团体及个人发现企业或团体公开的标准有如下情形的，可以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举报：

（一）公开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不一致；

（二）公开产品和服务的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主要指标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实现的；

（四）检验方法明显存在虚假的；

（五）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十一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举报投诉或发现企业、团体公开的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该企业或团体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标准公示。

第三章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监督

**第十二条**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团体及个人可以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进行举报：

（一）未取得相关资质，擅自开展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

（二）在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过程中不按规则实施，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工作人员存在索取贿赂等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可以在以下情形下对已通过先进性评价的深圳标准开展调查：

（一）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二）团体、个人或企业提供初步证据表明受评标准不具有先进性的；

（三）受评标准在采用过程中存在系统性质量问题的；

（四）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认为需要开展先进性评价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案资格，三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评价机构备案的，或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

　　（二）未按时提交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

　　（三）评价结论被投诉并被证实有重大错误的；

（四）将评价工作整体或部分外包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深圳标准认证的监督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示：

（一）未经备案，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的；

（二）未按时提交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

（三）不配合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取消其备案：

（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

（三）在认证过程中不按规则实施，存在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对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企业开展深圳标准实施监督，主要监督措施包括年度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监督检验制度。

**第十八条** 深圳标准实施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认证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深圳标准认证条件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深圳标准认证合格证书、标识和编号使用情况；

（四）行政机关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

（五）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认证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予以审查。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企业实施必要的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必要时可对认证企业实施监督检验。企业提供监管部门相应时期内抽查合格报告的，认证机构可通过认可监督检验结果，并减少或免于抽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年度报告、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深圳标准实施条件的，认证机构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按照认证规则吊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由于注销、吊销等形式失去认证资格的，所认证企业应当向其他备案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认证机构予以警告：

（一）1年内所认证企业有1家以上企业存在被动吊销认证资格的；

（二）不履行年度报告审查、监督检查、监督检验等证后监管职责的。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吊销认证机构的认证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一）1年内被认证企业有3家以上存在被动吊销认证资格的；

（二）认证机构3年内被警告5次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

（一）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二）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认证机构](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116995/4116995.htm)书面许可，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三）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检验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禁止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第二十六条**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开展评价、认证及检验应当建立记录制度，评价、认证、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并留存备查；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

未按要求建立保管记录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评价、认证或检验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通过网站、媒体进行公示，并将其违规行为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第五章 深圳标准标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改正；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使用深圳标准标识：

（一）被暂停或撤销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

（二）深圳标准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三）执行已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有修订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或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被撤销的。

**第三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获得深圳标准认证而冒用深圳标准标识的；

（二）超范围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

（三）取得深圳标准认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标识的。

**第三十一条** 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后，不符合深圳标准要求而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由认证机构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深圳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依法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抽查。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可以对认证企业依法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三十四条** 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为：

（一）深圳标准、声明使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特区技术规范；

（三）产品标识、产品说明中明示的内容、产品广告宣传或者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或者产品质量承诺、合同中的质量约定；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生产、销售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涉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检查；

（三）询问被检查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查询、复制和依法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电函和有关资料；

（五）责令暂停生产、销售涉嫌违法的产品，提供生产、销售及库存产品的数量和情况；

（六）依法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声明采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强制性标准、特区技术规范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受检人无偿提供，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受检企业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八条** 对抽查中发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其声明公开的标准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报的形式向社会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情况。

**第四十条** 认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而应当取消认证备案：

（一）所认证企业在各级质量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认证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三）消费者投诉属实等其他应当予以处理的严重质量问题。

**第四十一条** 对产品、服务质量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团体及先进性评价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予以公示，并按照规定纳入征信系统。

**第四十三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将抽检结果通报相关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及认证机构，相关评价机构和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认证企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